

附件：

外国语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评分表

填表日期：_____

姓名：		学号：		班级：															
考察区间：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																			
评分标准以及分数：A（分值*100） B（分值*80%） C（分值*50%） D（分值*20%）																			
类别	对应认定依据	等级		证明材料	签字	分值	得分												
学习成绩 (学业表现)	1. 学习成绩指平均分成绩（除通识选修课之外）； 2. 学年平均成绩班级排名前 50%或平均分 80 分以上； 3. 平均分成绩*50%即为最后得分； 4. 出现挂科、违纪处分等情况，不予参评。	—		学年成绩单 附后 (学习委员签字)		50													
		1. 迟到情况（含晚归寝）：迟到一次扣 0.5 分； 2. 旷课情况（含夜不归宿）：一次扣 2 分； 3. 全勤情况（含正常请假）：计 10 分。						—		无须提供材料 (班长签字证实)	10								
													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正面宣传且为学校、学院带来较好声誉或志愿服务时长达 40h。		A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宣传新闻稿件或志愿服务时长截图复印件 附后 (志愿委员签字)	10	
															B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h 者。 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0h 者。 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5h 者。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任职 (热爱集体)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级别、部长级别；院级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等。 院级部长及协会、社团主要负责人。 院级、协会、社团类副部长及班长、团支书和副班长。 校、院级组织干事及其他班委成员。	A		任职公示复印件或开具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指导老师签字)		10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级别、部长级别；院级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等。						—		(辅导员签字)	5								
													院级、协会、社团类副部长及班长、团支书和副班长。		—		(辅导员签字)	10	
国家级荣誉。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校级荣誉。 院级荣誉。		A		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班长签字)		10													
		烈士家属或退伍军人。						—		(辅导员签字)	5								
													由培养考察人进行综合评分		—		(辅导员签字)	10	
(申请人本人填写完成以上部分并找到相关证明人签字并附后相关材料后交至本班团支书处)																			
附加分	烈士家属或退伍军人。		—		(辅导员签字)		5												
综合考评	由培养考察人进行综合评分		—		(辅导员签字)		10												
总计							105												
备注：																			
1. 申请人需满足评选申请条件方可填写此表格； 2. 签字部分须有相关证明人手写签名以确保附后材料真实有效（其他部分打印手写均可），否则视作无效得分； 3. 志愿服务时长（考察区间所得，不包含三下乡实践志愿服务时长）以微信公众号“二师志愿汇”为主； 4. 申请人填写完成学习成绩、日常表现、社会实践、奖励荣誉四个部分后将材料交予各自班级团支书； 5. 团支书将所有材料在班内公示后统一组织团支部成员进行投票表决； 6. 完成投票后各班团支书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表交至党员服务中心； 7. 党员服务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并汇总最终名单； 8. 材料弄虚作假者，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